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1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陳大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918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7,9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4年7月8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內之現金，並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款之金額。系爭貸款之利息依年息18.25%按日計息，如未依約繳

款，原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改依年息20%計算延滯利息。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核撥貸款起至94年11月9日止，借款尚餘新臺幣27,918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現金卡交易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| 項 | 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|---|---------|-----|
|---|---|---------|-----|

|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01 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890元 |
| 02 | 合 計    | 1,890元 |